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YOSEI TECHNOLOGY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KYOSEI TECHNOLOGY INC.

提出收購B&D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Kyosei Technology Inc. (「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規則3.5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規則3.5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在綜合文件中,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並附有要約股份的相關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應於規則3.5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或之前)或收購守則許可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遲日期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例的要求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批准有關延長。

於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或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時,本公司及要約 人將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永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永國先生及勞永亨先生;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李婉珊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金子博博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聯合公告概以英文本為準。